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8年5月3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设备和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集能”），其主要从事汽车用软包电池芯、汽车用软包电池模组和储能电池相关的业务，面向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此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亿纬集能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6）。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